

附件 3

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

一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 修改对照表

（注：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……”（省略号）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）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进行实物交割： …… （二）铁矿石、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； ……	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进行实物交割： …… （二）铁矿石、 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； ……

二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业务细则》修改对照表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；出现条款增删的，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二十条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00吨。</p>	<p>第二十条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00吨。</p>
<p>第四十六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，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，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金额=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粕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粕数量×5%+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油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油数量×5%；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：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六五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，在按本细则第四十五四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，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金额=豆粕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粕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粕数量×5%+豆油最近已交割月份一次性交割结算价×按豆油总量应发而未发的豆油数量×5%；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：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四十七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</p>	<p>第四十七六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五四条、第四</p>

<p>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</p>	<p>十六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，交易所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</p>
---	---